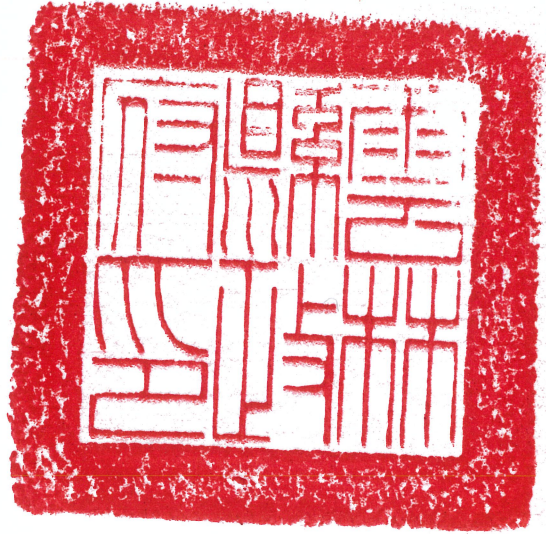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89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本縣一般古物「六房天上聖母執事牌2對、龍頭仗1對、衡仗1對」（1案8件）指定理由第2點之更正公告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本（112）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312B號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- 二、有關本案公告-古物綜合描述-指定理由部份，原指定理由第2點，古物捐贈者及捐贈者親屬之相關描述有誤，爰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辦理更正，餘如原公告。
- 三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縣長張麗善